



##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50/4  
2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81

## 维持国际安全

1995年10月23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现就阿尔巴尼亚政府所提交的与大会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有关的资料给你写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增编(A/50/412/Add.1)第21和22段所述内容,其中声称阿尔巴尼亚“一贯并将继续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它的“政策旨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以武力改变边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不打算叙述阿尔巴尼亚所提交资料的其它部分,但强调该份资料所述内容的政治意义,并期望阿尔巴尼亚因此迅即撤销本函所附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1991年10月22日的决定(见附件),因为该决定承认属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部分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为一主权和独立国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95-32471 (c) 271095 271095 281095

附 件

1991年10月22日

阿尔巴尼亚人民议会发表的声明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获悉科索瓦议会中央委员会所宣布的结果,即批准该议会决议的全民投票取得了全面成功,这项决议根据自由和与所有其他民族完全平等的原则确定科索瓦共和国为一主权和独立国家。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认为这一决议完全正确、合法、符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巴黎宪章》等文件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基本的国际民主原则。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还注意到关于成立一个以布亚尔·布库希博士为主席的科索瓦共和国新临时政府的决定。

科索瓦人民是最古老的民族,就人口来说是南斯拉夫各领土内的第三大民族。通过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行动,科索瓦人民及其国家权力机构--科索瓦议会将继续为通过民主方式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和为巩固巴尔干地区和欧洲的民主精神、安全与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根据自由及与其他所有民族完全平等的原则承认科索瓦共和国为一主权和独立国家,并承认布亚尔·布库希博士领导下的科索瓦共和国新临时政府为合法政府。它呼吁民主的国际舆论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认和尊重科索瓦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民的合法意志。这将提供另一项证据,证明他们的真诚参与,并且不损及南斯拉夫危机的正确解决途径。

-----